**《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廉洁从审承诺书**

为了认真做好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规范审计从业行为，确保我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不接受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2、不参加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

3、不无偿使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4、不借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财物和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5、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6、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7、如与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8、不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9、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私自联系，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单独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10、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或变更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如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将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一切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